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1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拟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 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的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 实 行累积投票制，具体按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 则执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非经常性生产 经营方面合同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 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 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非经常性生产经 营方面合同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 序；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 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 东大会批准。对外担保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 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一) 下列交易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三)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 可授权董事长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意。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为: (一) 下列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的债务除外),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
--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5) 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 可授权董事长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五)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 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 可授权董事长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前述标准的其他关联	(五) 董事会有权决定未达到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标准的其他交易事项。 (六)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 可授权董事长决定下列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超出董事会权限或董事会依审慎原则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未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亦可以根据自身财务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如果某一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将努力积极地贯彻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亦可以根据自身财务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如果某一年度的半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超过上年全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应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四) 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50%。 (五)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者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股本总额 120%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等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发生。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若满足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条件，公司应每年度进行至少一次现金分红；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按合并报表口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50%（按合并报表口径）。 未全部满足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	---

利。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八）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经董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当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六）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七）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或者当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股本总额 120%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
--	--

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二）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	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在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十二）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三）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
--	--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当公司董事会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利分配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完成股利分配事项，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	--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拟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